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劉貴菱

電話：1999#1213

傳真：2725637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34289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規定1份(428992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社會局修正「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3年11月27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346449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規定已刊載於該局網站 (<http://www.bosa.taipei.gov.tw/> > 兒童與少年服務 > 經濟補助 >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)，倘有需要請逕至該網站參閱下載。
- 三、倘對本案仍有疑問，請逕洽該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鄭勝任先生，電話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分機6972-697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